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 目 录

|                      |   |
|----------------------|---|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 | 2 |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方案 .....    | 3 |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  | 4 |
| 四、结论 .....           | 4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双鹤”、“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本所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华润双鹤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

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华润双鹤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润双鹤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润双鹤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的相关事项，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3月2日，华润双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3年1月16日，华润双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12月修订稿）的议案》。

3. 2026年3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方案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前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59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名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0,059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华润双鹤《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免职、退休、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可在其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除限售，半年后权益失效。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上述激励对象包括4名首次授予人员，本次回购价格为5.654元/股（即首次授予价

格7.54元/股-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0.48元/股-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0.289元/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0.289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0.257元/股-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0.10元/股-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0.371元/股-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0.10元/股）。另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因暂未实施回购注销，所取得的现金分红已由公司持有，回购价格无需调整。

据此，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59股限制性股票以5.65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1. 2026年6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公告公示期已满45天。根据公司的确认，在前述公告披露后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

3.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59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6年8月2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回购注销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公告、开设专户及递交回购注销申请等法律程序，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杰利

经办律师：\_\_\_\_\_

沈 旭

2026年8月18日